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221 [撥款 - 社區影響改善費 - 東部鄰里社區基建改善計劃 - \$739,671 - 財政年度2015-2016]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於FY2015-2016財政年度內撥款社區改善影響費收益\$739,671予娛樂與公園局以支持東部鄰里社區基建改善計劃。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222 [行政法規 - 禁止租賃提煉化石燃料]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坎帕斯 (Campos)、郭嫻 (Cohen)、馬兆光 (Mar)、佩斯金 (Peskin)、威善高 (Wiener) 與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禁止市府簽訂市府持有土地提煉化石燃料的相關租賃或延長其期限。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223 [宣佈存在庇護危機]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金貞妍 (Kim)、艾華樂 (Avalos)、馬兆光 (Mar)、余鼎昂 (Yee)、布理德 (Breed) 與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8698條及下列條款作出有關裁斷及宣佈庇護危機存在於三藩市。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224 [撥款 - 一般基金儲備用以支持移動式洗手間設施 - \$214,260 - 財政年度2015-2016]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於2015-2016財政年度內從一般基金儲備 (General Fund Reserve) 撥款\$214,260予工務局運營預算旨在支持與維護移動式洗手間設施。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225 [行政法規 - 取得最物有所值工務工程]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金貞妍 (Tang) 與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以容許所授權的有關部門實施工務工程以取得工務工程合同，經由最物有所值的過程結合價格及資歷與競投折扣價格進行承建商的挑選；並要求完成工務工程承建商績效評估，以及要求創建及維護數據庫以收集承建商的績效評估。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決議

160226 [支持加州眾議院1825法案 (Gordon and Maienschein) - 從判定為因犬隻鬥毆而被捕捉的犬隻身上剔除「兇猛危險」標籤]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支持眾議院1825法案，該法案由眾議員Gordon與Maienschein提出，剔除加州法內過時的因牽涉動物鬥毆案而被捕捉的幼犬及犬隻繼而被不公正宣判為「兇猛危險」有關係文。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27 [1916年的「復活節起義」百年紀念日 - 2016年4月24日]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宣佈2016年4月24日為三藩市市及縣的1916年「復活節起義」百年紀念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28 [要求宣佈全加州進入無家可歸緊急狀態]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郭爛 (Cohen)、坎帕斯 (Campos)、余鼎昂 (Yee)、佩斯金 (Peskin)、馬兆光 (Mar) 與艾華樂 (Avalos)

決議促請州長布朗 (Jerry Brown) 宣佈全州進入無家可歸緊急狀態，旨在協助統籌全區及州對越發嚴重的危機的響應，並向各城市及各縣提供加州輔助繼而可予以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29 [促請加州酒精類飲料管制局拒絕非傳統零售酒牌申請]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決議促請加州酒精類飲料管制局拒絕三藩市內非傳統酒精零售商業的酒牌申請。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230 [確定「問題賭博」意識月 - 三月]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馬兆光 (Mar)

決議確定三月為三藩市的「問題賭博」意識月。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231 [聽證 - 預算最新修訂 - 信息科技委員會與資本計劃委員會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取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信息科技委員會與資本計劃委員會的預算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232 [聽證 - 預算最新修訂 - 三藩市港口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取2016-2017與2017-2018財政年度三藩市港口的預算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233 [聽證 - 第50屆超級碗的經濟影響]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取有關第50屆超級碗的經濟影響; 並要求審計長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小組財政委員會。

160234 [聽證 - 無家可歸服務局的客戶中心數據庫]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聽取有關全市、綜合數據庫跟踪無家可歸狀況、現行/現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狀況及可能成本費用估算的相關市府計劃的開支及效力的可行性; 並要求科技部、市行政官辦公室、市長住房機會辦公室 (HOPE)、公共衛生局、民眾服務局及它們各自的IT代表、以及審計長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235 [聽證 - 早期照顧與教育辦公室的市政計劃]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聽取有關早期照顧于教育辦公室的施政計劃, 包括融資建議; 並要求早期照顧與教育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由主席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 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 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187 [解決訴訟 - David Zeller - \$90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David Zeller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900,000的訴訟; 該項訴訟於2013年3月14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 案件編號CGC-13-529554; 名目為David Zeller v. San Francisco General Hospital等; 訴訟涉及所指控的醫療失誤。(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188 [總體計劃修訂(案) - 市中心區計劃繪製地圖5 - 跨灣重建計劃街區1與2部分]

該項條例修訂總體計劃, 通過修改市中心區域計劃繪製地圖5, 須包括摘要規定跨灣重建計劃區的建議高度與體積區, 即位於Main街夾Spear街之間的Folsom街上的街區1 (評估地街區No. 3740, 地段 Nos. 027、029、030、031與 032), 以及位於Folsom街夾Main街上的街區2部分地段 (評估地街區No. 3739, 地段No. 004), 應與跨灣重建計劃發展管制所提供的相一致; 並作出裁斷, 包括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所作出的相關裁斷, 以及與總體計劃, 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規劃委員會)。**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189 [授權工務局局長執行協議 - 三街橋梁修復工程 - \$18,369,975]

決議授權工務局局長執行與加州運輸局之間所簽訂的有關耗資\$18,369,975的三街橋梁修復工程協議。(工務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90 [合同 - 不同賣方 -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 - 不超過總額\$48,000,000]

決議授權合同管理辦公室簽訂三藩市市及縣與Cornerstone Technology Partners II JV、Softnet Solutions、United Layer及Learn IT!之間的四項Technology Marketplace Tier 1B合同, 每項首次合同額不超過\$12,000,000, 並依據條款總合同額為\$48,000,000, 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2019年3月15日, 連同兩項可延長每項合同期限達至一年的期權, 須依照市府的單獨與絕對酌情(決定)權。(合同管理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91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Robert Monte - \$145,000]

決議通過解決由Robert Monte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 其索償費為\$145,000; 索償已於2015年6月12日提交; 此項索償涉及一項人行道上受傷的指控。(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192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Diana Alcalá - \$225,000]

決議通過解決由Diana Alcalá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 其索償費為\$225,000; 索償已於2010年2月4日提交; 此項索償涉及僱傭爭議。(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